

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万米 PVC 人造革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1 概述

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成塑业”）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广陵镇联匡村，主要经营范围为 PVC 人造革产品的制造与销售。2012 年 7 月企业取得《中高档 PVC 人造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泰环计[2012]68 号），年产中高档 PVC 人造革 3000 万平米，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取得验收批复（泰环验[2016]142 号）。

2018 年 5 月，经环保部门现场核查，企业新增了 2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不完善，厂区部分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排气筒设施不规范，且固废堆场未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基于上述环保问题，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整改，并进行相应处罚（泰环罚字[2018]2-208 号，见附件），收到处罚通知后，企业拆除了 1 条表面处理生产线，并委托第三方设计废气污染治理改造方案，进行停产整治改造，2018 年 9 月，企业进行了整治及改造后，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将整改方案及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和备案。

随着人口的增长，根据市场发展形势，近年来对人造革产品的环保要求越来越高，采用环保型原料生产产品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因此，企业对现有产品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料进行替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同时，为扩大生产规模适应市场需求，本次拟在现有厂区内和新增的规划工业用地内进行扩建。

企业现有项目 PVC 人造革产能为 3000 万平米，企业本次拟投资 2500 万元进行扩建，新增 1500 万平米 PVC 人造革的生产规模，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仓库 1500m²，改建生产车间 600m²，新增压延生产线（高速混合机、密炼机、炼塑机、过滤挤出机、四辊压延机）、开布机、表面处理机等生产设备，发泡、供热等依托现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全厂年产 PVC 人造革 4500 万平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法律规定，为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规范环境管理，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取得备案后，并委托环评单位根据国家环保法规和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4500万米PVC人造革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在项目环评委托后，于2018年9月12日至2018年9月26日，我单位在泰州市泰兴吧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收到环评单位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6日，我单位在企业网站公示了相关信息，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并在此期间同步通过当地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告两种形式向项目沿线单位和居民征求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项目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我单位在泰州市泰兴吧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根据 2018 年 8 月 3 日《生态环境部环评司负责人就<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修订答记者问》的解释：关于环评公参正在实施的，即在办法印发之前就已经确定环评单位且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拟报批的，已经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在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的，予以认可，不必重复开展第一次信息公开，其余公众参与程序按照新办法要求执行。

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项目所在地为泰州市泰兴市广陵镇联匡村，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途径为泰州市泰兴吧，属于公众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第一次公示：泰兴吧（由于时间因素，已被撤销，无网址）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页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泰州市泰兴吧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在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企业网站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和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公示

项目所在地为泰州市泰兴市广陵镇联匡村，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途径为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企业网站平台。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

<http://txhcpvc.com/096dd38a-1403-df52-fc77-c53506b4efd5.shtml>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PVC人造革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font-size: small;">（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江苏省泰兴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15 日在泰兴日报上进行 2 次公示。

为满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本项目选取的泰兴日报为当地主流报纸，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3.2.3 现场张贴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在拟建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人流量较大处张贴布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工程信息和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示现场情况见图 3.2-5。

张贴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张贴地点：季市镇公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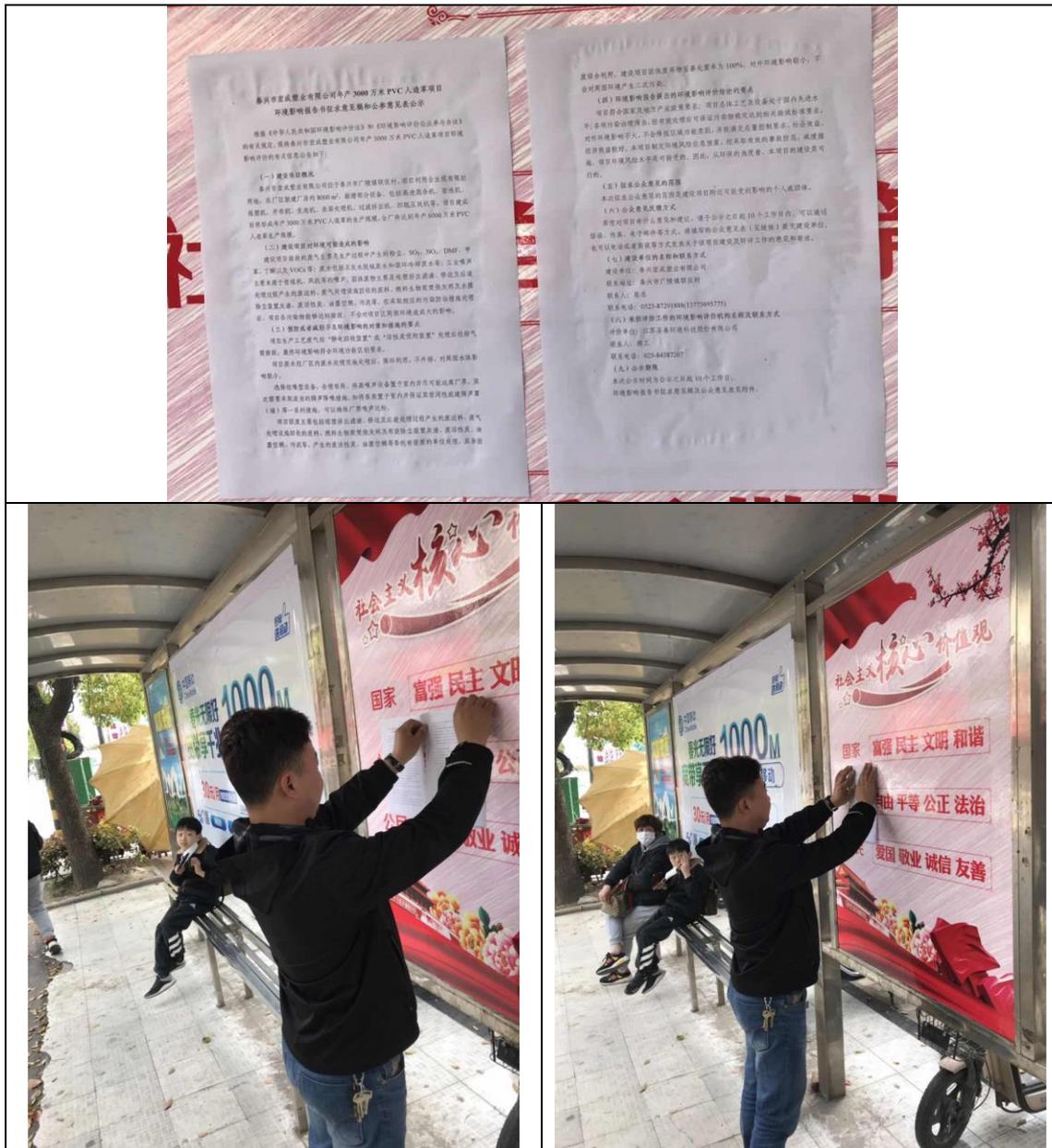


图 3.2-5 季市镇公交站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泰兴市宏成塑业有限公司设置了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项目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保护相关意见、调整建议等。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与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